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文件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

姑苏数据撤决字〔2024〕26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

经营场所：苏州市公园路2—6号304室

经营者姓名：孙伟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1N56BC1C

投诉人：孙伟伟

诉求：撤销孙伟伟在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的身份信息登记

2024年4月18日，接举报人孙伟伟（身份证号码：3212）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要求撤销其在该个体工商户的登记。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向投诉人发出受理通知书。同日向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4〕62号），2024年5月20日收到复函。经查：“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于2016年12月22日设立，同日投诉人被登记为经营者。该个体户已于2024年5月15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2024年4月29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双塔分局调查人员对该个体户的住所苏州市公园路2—6号304室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调查人员联系到该个体户经营者联系电话调查询问。该个体户经营者联系电话表示不清楚该个体户的情况，不认识投诉人。投诉人表示未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过该个体户的任何业务，不认识相关人员。调查人员无法联系该个体工商户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根据税务、公安、人社部门征询函回执，该个体工商户公安刻章备案法定名称章。税务、人社部门未查到相关信息。根据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苏同济司鉴所〔2024〕文鉴字第204号）：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档案内《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证明》上落款处“孙伟伟”签名字迹与样本字迹不是同一人书写。2024年4月19日，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个体工商户涉嫌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我局在姑苏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数据听字〔2024〕7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综合以上调查，我局认为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系冒用孙伟

伟身份信息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之规定，现决定撤销“孙伟伟”在“姑苏区孙伟伟贸易商行”的经营者注册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bgs@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数据局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